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3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关联方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张家港")根据资金安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为1年。

2025年3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MATHESON ENERGY PTE. LTD.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苏亚金诚具备从事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的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且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期出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苏亚金诚从事《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定审计业务,同时承办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业务,具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司法鉴定资格等,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苏亚金诚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5046285W,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621人。其中,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2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161名。

苏亚金诚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5,309.0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20.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126.54万元。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3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7家。苏亚金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2024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件规定。近三年(2022年至今)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4例,目前均处于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1次,涉及人员17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璐:2017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玲,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11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余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苏亚金诚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且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地履行好职责,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苏亚金诚的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与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与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年;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关联方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张家港")根据资金安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为1年。

2025年3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MATHESON ENERGY PTE. LTD.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8508室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66302.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节约、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2.9526%,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股17.0474%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282,284.43	408,704.41
负债总额	244,486.48	330,253.39
所有者权益	37,797.95	78,451.02
营业收入	991,103.01	745,529.81
营业利润	464.66	601.45
净利润	340.16	452.95
资产负债率	86.61%	80.80%

(二)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310室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持股98%,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2%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67,894.19	302,020.12
负债总额	114,560.5	248,571.58
所有者权益	53,333.7	53,448.54
营业收入	423,564.54	310,272.36
营业利润	577.8	207.82
净利润	457.24	114.84
资产负债率	68.23	82.30%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专注于液化石油气的贸易业务,自运营以来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就马森南京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就马森南京1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就马森南京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公司拟就马森张家港1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反担保人)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借款人):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丙方2(借款人):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2、反担保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在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且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而且有利于公司筑牢原料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象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8.1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6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17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8%。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庞亚丰;

电话号码:025-86819806,传真号码:025-86771021,电子邮箱:pangyafeng@chinadhe.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与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茂名")、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敞口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东华茂名	85.72%	69.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	64.25	1.8%	否
公司	宁波新材料	75.31%	50.4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2	69.22	6.4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灿彪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含直接与间接持股),广东绿色烷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9%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088,405.99	1,155,238.95
负债总额	742,614.13	807,657.27
所有者权益	345,791.86	347,581.68
营业收入	400,805.95	399,013.50
营业利润	8,222.33	1,924.76
净利润	6,228.34	1,295.27
资产负债率	68.23%	69.91%

(二)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邵晓
注册资本	517,786.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9.1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12.34%(其中东华能源持股6.1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475,118.19	1,422,277.07
负债总额	762,712.56	718,141.30
所有者权益	712,405.63	704,135.77
营业收入	1,064,552.35	644,649.85
营业利润	14,610.52	5,173.65
净利润	10,936.73	3,335.76
资产负债率	51.71%	50.49%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运营,行业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时,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东华茂名、宁波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8.1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6.6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17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8%。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7。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5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1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1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25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0月30日